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240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茲摘錄來函相關重點如下：

（一）調整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

1、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

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78條、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準此，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爰以該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

3、可適用之給付項目：

（1）依退撫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含展期）、



月撫卹金。

(2)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含展期）。

(3)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

4、不適用之給付項目：

(1)一次性給付。

(2)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84年6月30日以前施行之原退休法規定，除月退休金外，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以其性質並非月退休金，自不適用本次調整，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

(3)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茲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隨上述公告內容而調整，亦不適用本次調整。

(二)調整基準：

-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2、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3、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並自111年7月1日以後始開始領取之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者，亦應按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調高2%，並俟其開始領取給與之日起發給。至於上述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其遺族請領遺



屬年金者，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應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調高2%後發給。

(三)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

-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25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已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亦應適用旨揭調整方案，爰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2、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自111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開始發給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者，應依規定計算各年度應發金額，再按2%調高後，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四)調整作業程序：

- 1、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後發給，無須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
- 2、至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該部將再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上開事宜，俾便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調整後之發放金額正確發給，並如期自調整方案實施之日起配合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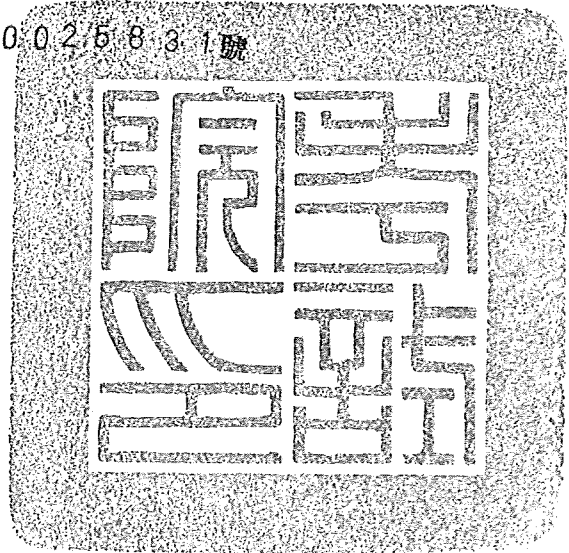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市長室(含附件)、本府副市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參議秘書室(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本府交通處(含附件)、本府觀光新聞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智慧科技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58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9411 號



主旨：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調高百分之二，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院長 黃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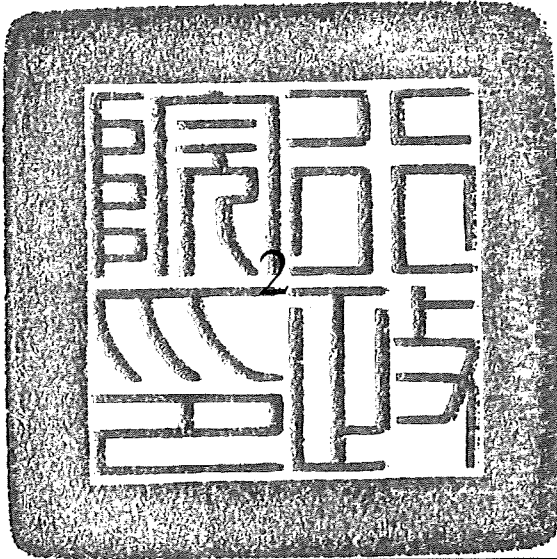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58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9411 號

主旨：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

	3
4	5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2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Z02D051058_111D2012108-01.pdf）

主旨：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11年4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583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9411號公告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

- 1、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
- 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78條、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準此，旨揭調整



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爰以該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至於給付項目如下：

（1）可適用之給付項目：

甲、依退撫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含展期）、月撫卹金。

乙、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含展期）。

丙、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

（2）不適用之給付項目：

甲、一次性給付。

乙、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84年6月30日以前施行之原退休法規定，除月退休金外，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以其性質並非月退休金，自不適用本次調整，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

丙、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茲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隨上述公告內容而調整，亦不適用本次調整。

（3）111年6月30日以後審（核）定，並溯自111年6月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亦適用本次調整。

（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

-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2、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3、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並自111年7月1日以後始開始領取之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者，亦應按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調高2%，並俟其開始領取給與之日起發給。至於上述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應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調高2%後發給。

（三）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

- 1、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25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已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亦應適用旨揭調整方案，爰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2、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自111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開始發給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者，應依規定計算各年度應發金額，再按2%調高後，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四）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作業程序：

- 1、前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後發給，無須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
- 2、至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本部將再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上開事宜，俾便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調整後之發放金額正確發給，並如期自調整方案實施之日起配合發放。

三、檢送前開111年4月7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影本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